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心字第11401471661號

附件：115年度「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兼任精神科專科醫師駐點服務方案」



裝

主旨：公開徵求辦理115年「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兼任精神科專科醫師駐點服務方案」之醫療機構，締結行政契約對象。

依據：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35及138條。

二、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。

訂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10日止。

二、辦理目的：為完善本市社會安全網絡服務機制，符合衛生福利部頒布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推動目標，強化社區關懷訪視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旨揭方案，希冀使本市市民獲得良好的之個案管理、關懷品質及支持系統。

三、執行期程：自簽約日起至115年12月21日止。

四、徵求對象應具資格：臺中、彰化及南投等三縣市之精神醫療院所，其執行單位提供2位（含）以上具有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且於身心科相關單位工作經驗3年（含）以上之醫師。

線

五、服務項目：

(一)精神醫療專業諮詢

(二)精神用藥諮詢

(三)處遇計畫諮詢

(四)陪訪服務（精神醫療評估／家屬衛教）

- (五)服務個案諮詢
- (六)精神及自殺相關個案研討會
- (七)專業人員服務流程／服務個案討論
- (八)教育訓練／外督課程／文獻期刊閱讀
- (九)銷案／結案會議審查

六、申請資料：

- (一)駐點精神科專科醫師清冊1份。
- (二)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各1份。
- (三)醫師執照正反面影本、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及身心科相關單位3年（含）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正本各1份。
- (四)其他：具有居家評估或曾與衛政單位、社政單位合作之經驗可檢附相關證明。

七、締結行政契約決定程序：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，依評選標準表擇優辦理締約事宜。

八、檢附「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兼任精神科專科醫師駐點服務方案」1份，如有意願參與合約之醫療院所，請於114年12月10日前將本案契約書(1式3份)函送本局辦理，如對本計畫有任何建議，得向本局表示意見，聯絡人：心理健康科謝小姐04-25330335分機348。

局長 曾梓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